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运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其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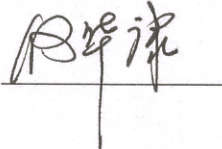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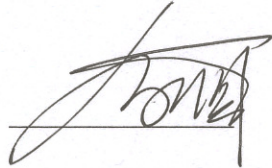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何华康（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学楠（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学楠' (Li Xue'n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7日